

# 广东省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签发盖章 章权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交明电〔2020〕75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0 年中秋国庆长假期间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2020 年中秋、国庆长假将至，为切实做好长假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生产保障工作，严防各类道路运输事故的发生，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平安、稳定、祥和的出行环境，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今年中秋、国庆节长假，道路运输行业将迎来国内常态化疫情防控趋于平稳后人民群众集中探亲、旅游出行的反弹高峰期，行业安全生产依然面临着严峻挑战。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美好生活需要高度负责的精神，始

终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双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安全意识、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运输组织和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完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层级责任，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员工，确保“双节”期间的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 二、强化预防预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一是实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各地要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至信宜客运班车驾驶员与乘客发生争执纠纷事件的警示通报》（粤交运〔2020〕426号）等文件工作部署，针对“双节”期间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规律特点，深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风险点、危险源以及防控措施进行再检查、再确认，进一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重点排查辖区企业现有许可条件保持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逐企挂账建档，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实施闭环管理、对账销号。对整治后仍达不到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处理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小、散、乱”企业，依法依规按程序予以撤销或吊销其经营许可。“双节”期间要严防死守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全面有效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是强化落实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与谈话谈心制度。各地要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深入开展全省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签报202000374），严格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开展营运车辆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

等专项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20〕607号）工作要求，指导督促运输企业迅速落实以“五不两确保”为主要内容的安全文明驾驶承诺签名、驾驶员上岗前谈话谈心与例行健康申报制度，切实规范驾驶人员管理，加强对驾驶员的人文关怀，确保营运驾驶员安全文明行车意识植根行业、深入人心，不断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石。

### 三、突出重点领域，强化安全生产制度落实落细

各地要充分研判当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和季节性特点，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紧盯“两客一危一重货”运输企业，全力做好“双节”期间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规定和要求，切实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及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资格资质管理；督促指导危货运输企业按照要求，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强化发车例检、安全告知、查验记录、运单使用、设备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监控，依法加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有效保障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

二是加强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落实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督促长途客运企业合理安排长途客运车辆班次，确保驾驶员有充足的休息时间。要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

充分运用电子围栏技术，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和车辆到异地后的监管，并加大执法力度，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

三是加强营运客车的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按照《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做好运输车辆使用、维护修理、检测评定等工作，按规定要求配备灭火器、安全锤、安全带等安全防护设施并确保使用状况良好，出车前、行车中、回场后，车辆都要进行技术状况检查，防止因油路、电路故障以及漏油、漏气等问题而引起汽车自燃以及高温引发车辆爆胎等事故，确保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四是加强营运车辆的动态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客运等车辆运行的监管力度，保证监控平台联网联控正常，设备完好，数据上传率和车辆在线率等指标符合行业规范要求；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监控专职人员，确保运行车辆实现全程实时动态监控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所属运输车辆超载（员）、超速、疲劳驾驶、开车接打电话、长途客车凌晨2—5时未停止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查纠。

五是加强客运站场安全管理。各地要督促客运站严格执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实名制购票验票”和行李安检制度，强化对危险品、违禁品进站上车的查堵，落实车辆安全例检、出站检查等工作规定，防止超员、安全例检不合格、证件不齐全以及司乘人员未系好安全带的车辆出站。

六是强化客运安全告知制度落实。各地要指导督促营运客车驾驶员发车前必须按规定向车上旅客履行安全承诺、安全告知和应急逃生

知识宣传，所有营运客车必须在车内醒目位置公示驾驶员安全承诺和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乘客未按要求佩戴好安全带的客车不得发班，营运过程中应不断提醒乘客佩戴好安全带，扎实开展乘客“安全带—生命带”宣教活动。

#### **四、加强督导和应急值守，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各地要高度重视“双节”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预计车流、人流密集的重点区域管控，提前布控应急队伍和设备设施，强化人、车流量管控和疏导。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实战能力。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信息，坚决杜绝谎报、瞒报、漏报、迟报现象。

各地应在“双节”期间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厅也将结合行业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工作专班的相关工作部署，适时开展抽查检查。工作中遇到问题径向厅综合运输处反映。

联系人：陈光明，电话：020—8373080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 9 月 17 日

抄送：省道路运输协会，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